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文件

沪教卫党〔2016〕112号



市教卫工作党委、市教委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 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教监〔2014〕4号）等文件要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现就加强本市高等学校师德建设工作，建立健全高等学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提出如下具体实施意见：

一、尊重教师主体地位，激发师德建设内生动力

高校师德建设要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高校师德建设要注重宣传教育、示范引领、实践养成相统一，政策保障、制度规范、法律约束相

衔接，通过建立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工作机制，引导广大教师自尊自律、廉洁诚信，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高校师德建设要坚持价值引领、师德为上、以人为本的原则。各校要坚持价值引领，引导教师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鼓励教师树立职业理想；要坚持师德为上，找准高校教师思想的共振点和情感的共鸣点，引导和激励教师做学问之师、品行之师；坚持以人为本，关注高校教师的发展诉求和价值愿望，激发教师立德树人的积极性，培养职业神圣感、责任感和使命感。

各高校要为师德自觉、自律、自强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积极改善教师的工作和生活条件，提升职业尊严感、自豪感和荣誉感，为师德建设提供强大的内生动力。

二、加强师德教育，创新教育内容和方法

加强新入职教师的师德教育，明晰法律责任和道德规范。各高校要组织广大教师，尤其是新上岗教师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宣讲教育法律法规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引导广大教师做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的合格教师。

实行教师入职宣誓和师德公约制度，强化教师职业道德理念。各高校要组织新教师入职宣誓，并加强宣传报道，在学校形成浓厚的师德建设氛围；教师入职后要签定师德公约承诺书，从而对教师行为起到约束和规范作用；在师范类高校学生入学及毕业时，推广“教师誓词”宣誓仪式教育活动，奠定坚实的师德基础。

充实师德培训内容，创新培训形式。大力加强以育德意识和育德能

力为核心的师训体系建设，探索大会学习和小组座谈相结合、理论学习与实践学习相结合、校内学习与跨校交流相结合、线上学习与线下交流相结合的新型培训形式。本市教育行政部门及各高校要重视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行整理和提炼，积极利用现当代和历史故事作为师德培训教材；在教师入职岗前培训中，重视教师礼仪培训，提升高校教师的气质风度。

明确教师职业道德底线。各高校要将《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作为教师培训的首要内容，以守住职业道德底线为基础，不断提升职业素养。新任教师岗前培训必须有不少于6小时的师德教育专题内容，在职教师的培训必须包含一定数量的师德教育学分。

设立青年教师“师德导师”制度，构建师德建设的“传帮带”机制。各高校要为新入职的青年教师选配“师德导师”，切实发挥优秀老教师在师德建设方面的“传帮带”作用。

三、加强师德宣传，培育重德养德良好风尚

倡导尊师重教风尚，提升教师的使命意识。本市教育行政部门及各高校要大力弘扬尊师重教的优秀传统文化，在继承的基础上创造性转换，鼓励在学生入学和毕业时开展尊师重教的仪式教育，提升教师的使命意识和责任意识。

加大师德典型的挖掘、表彰和宣传力度，弘扬师德正能量。各高校应该加大对教育功臣、教书育人楷模、师德模范、师德标兵等典型人物的宣传，每年举行全校性的教师节主题活动。高校各二级学院每学期至少组织一场师德师风交流研讨会，为师德优秀的教师提供交流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经验的固定平台。充分利用教师节等重大节庆日、纪念日

等契机，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集中宣传高校优秀教师的典型事迹，努力营造崇尚师德、争做师德楷模的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同时，建立各级师德典型人物和典型事迹数据库，为师德宣传提供丰富资源。

严格师德楷模的评选标准，充分发挥师德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各高校师德楷模的评选要注重向学科一线教学教师倾斜。建立健全公平竞争的机制，让教师群体和学生群体广泛参与投票，充分调动广大师生对师德楷模评选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参选教师的事迹要网上公示，对当选教师要进行深入广泛的宣传报道。

四、健全师德考核机制，提高教师自身修养

建立健全教师入职师德考察标准和把关机制，在教师招聘录用和人才引进中，完善师德考察内容，加强思想道德素质和为人品行的考察。

以人为本，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师德评价体系。各高校教师道德评价要以《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基础，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采取教师个人自评、家长和学生参与测评、考核工作小组综合评定等多种方式进行师德考评。

细化师德考核办法，完善师德考核规范。各高校要加强师德考核办法的制定工作，将师德建设情况作为学校发展性评价、学校工作考核的重要指标，作为学校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重要内容。各高校须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对每个教师的师德状况形成客观公正的评价。考核结果公示后存入师德考核档案并报学校主管部门备案。当年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并在职务聘任、评优奖励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制。

市教育行政部门及各高校要发挥好工青妇等群众组织的作用，积极

探索成立师德协会、师德促进会等社会团体，利用第三方师德评价机构开展相关促进和评价工作，建立科学的师德考核机制，对全市、全校的师德状况进行数据分析和客观评价。

五、注重师德激励，提升教师精神境界

各高校要在师德建设中开展各层级的师德荣誉评选，弘扬高尚师德，完善教师表彰制度和体系。鼓励高校在“校长奖”评选中，对师德最为突出的教师给予“校长奖师德特别奖”等校级荣誉，激励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教书育人的榜样。

确立德才兼备原则，将师德激励机制制度化。市教育行政部门及各高校在各类评选和人才的选培中，对师德优秀教师予以优先考虑。

六、强化师德监督，防止师德失范行为

各高校要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校友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充分发挥各方面监督对师德行为的约束、警戒作用。探索建立公共师德投诉举报平台，对查实的师德违规行为，适时在社会媒体上予以曝光；各高校在学校网站首页上也应公布相应的师德投诉、举报的渠道与方式。

各高校要切实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委员会、学生代表大会、各级学术委员会、院系教授委员会等在师德建设中的作用；建立科学的学生评教机制；完善学校应急事件处理办法，建立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机制，对引起公众和媒体关注的问题，要迅速调查、快速回应。

探索建立师德师风监督员机制，使师德督查常态化。各高校可面向社会公开聘请师德师风监督员，由其监督并向高校反映教师贯彻执行

《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情况。各高校要为监督员提供便利条件，并虚心接受监督，认真对待监督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处理并反馈有关情况，共同营造和谐教育环境，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七、构建师德建设领导与保障机制，形成高校师德建设合力

各高校要建立师德建设联席会议机制，总体协调推进师德建设工作。各高校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校性的师德师风建设专题工作会议，总结工作成果，交流工作经验，推进师德建设工作。各高校党政主要领导是师德建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加强体制机制研究，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师德建设合力。

各高校要加强师德课题研究和队伍建设，形成专业化的师德研究和队伍，着力对当前师德建设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开展理论研究；要大力培育师德建设专业化智库，积极发挥以教师为主体的社会师德研究与评价机构的作用，加强智力支撑和保障。



